

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汇众联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基于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工作进度需要，提供不低于 10 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根据项目进度需求调整，收尾阶段不低于 2 名），按照普查方案及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马驹桥镇第四次农业普查办工作小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培训、跟访、检查、监督各调查村按时保质完成调查工作，完成数据验收及其他四农普相关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7 年 9 月结束。

（二）服务地点：通州区马驹桥政府服务中心二层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合计为 13967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元）。

本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项目调查服务费总额的25%，即人民币349175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完成清查阶段工作30日内，支付项目调查服务费总额的25%，即人民币349175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完成整个调查并提交分析报告后结算剩余的50%调查费，即人民币69835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计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汇众联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2MA00CPTK99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1105 0172
8300 0000 0289

行号：105100018084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信息资料，协调联络沟通，与调查村人员对接等事项；
-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3、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上述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纠纷约不牵涉甲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安排，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5、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考核，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7、甲方应按服务合同内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设备。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标准，根据工作进度需要，提供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踏实、责任心强，具备相关工作能力，能适应普查阶段高强度工作要求的普查办人员，于项目开始时到位。如果人员试用不合格，应及时替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乙方提供一名项目经理与甲方对接，进行统一人员管理，接受甲方直接领导，执行具体工作事项；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无故替换人员，替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有不得离职的情况，乙方需提前两周告知甲方，乙方应保证在该人员离职前一周安排好相关工作的接替人员；

5、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委托事务，委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开展工作，对委派人员进行必要和充分的培训，使其能够具备胜任岗位的能力，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安排、维护应有的工作秩序，并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的履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甲方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所提供人员严格按照普查和统计调查所用的规范调查用语,与调查对象接触时禁止使用与调查无关的言辞和行为,避免调查对象投诉或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7、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质量,应完全按照普查方案的要求执行;

8、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则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行业的通常标准,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调查数据、样本信息及与上述调查有关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一。

2、乙方应对调查工作所使用的工作场所、设备、媒介提供相应的保密措施。

3、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各项损失,甲方如有未支付款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一经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导致严重影响甲方整体项目计划安排的后续工作。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不能及时替换补充，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根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内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个工作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其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60个工作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已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

1、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以及其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中的调查方案以北京市统计局最终批准的调查方案为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任何于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双方应当经协商一致后在补充合同中予以明确。

4、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汇众联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调查数据、样本信息及与上述调查有关的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适用但不限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的全过程，保密期在服务项目结束后永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汇总整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各个环节。

2. 不论有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1 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相关数据及样本信息。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1 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驻场期间所接触工作有关的资料。

3. 项目数据验收资料、数据评估报告及总结。

4. 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甲方应将保密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议程，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设立专人管理，确定保密数据、内容及有关材料。

2. 甲方应对调查数据、内容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乙方对所有调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协议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乙方应对调查工作所使用的工作场所、设备、媒介提供相应保密措施。

3. 调查完成后，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拍照、记录、留存被确认属于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正在履行的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
人：(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
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